

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468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8
3、投标文件.....	9
4、投标.....	11
5、开标.....	11
6、评标.....	12
7、合同授予.....	1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纪律和监督.....	1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1、评标方法.....	17
2、评审标准.....	17
3、评标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1、投标函.....	3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3、法人授权委托书.....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文号为澄发改[2014]44号，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省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补助及地方自筹，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溪南镇。
- 2、建设规模：溪南镇金山路道路，道路红线宽34米，长390米；溪南镇垃圾处理厂前区间路道路，道路红线宽16米，长220米；预算总价4055277.98元。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 3、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 4、招标范围：按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及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内容。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必须办妥进粤备案手续。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于2014年_____月_____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日报》和《民营经济报》或《广东建设报》上发布。

2、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www.st.js.gov.cn）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4年_____月_____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附楼）。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

3、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少于或等于12家的，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12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12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4、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汉平

电话：0754-857546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炜佳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汉平 电话：0754-85754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2楼201号 联系人：郭炜佳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溪南镇
1.2.1	资金来源	省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及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必须办妥进粤备案手续。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由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的工程预算价4055277.9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6431.36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3751404.29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3553961.96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并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收款收据。 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银行账户：4400 1650 1010 5300 8547。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6万元。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投标文件 在2014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详见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7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在符合规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1]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分包内容。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身份证复印件；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备案证明材料（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和“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
 - 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投标报价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预算书中，未列者（包括预算书中缺漏项目）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6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的内容：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处理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照退还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退还，利息不足以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收款收据（签章齐全）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A4规格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3.1.1（1）至3.1.1（5）项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投标收款收据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视为未能

全面响应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少于或等于12家时，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12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12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通过现场随机摇珠方式抽取的号码球号码数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并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进行登记，然后按排序靠前的12家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开标。

投标申请人入围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①选取50个球，球号为1-

50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50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按照球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抽取号码球的号码重复的，同样按照上述抽取方式确定出号码球球号大者排序在前；直至对所有投标

申请人排序完毕；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本条款第(4)小点确定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当众开启本条款第(4)小点确定的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企业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必须办妥进粤备案手续。
		犯罪行贿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投标收款收据原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X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然后将报价浮动系数密封保存。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减去100%的绝对值乘以P（P=工程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得出X。
	Y值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加权平均得出Y值。
	定标基准值Z	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基准值Z，且最接近Z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的投标人不足2名时，则从高于Z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初步评审

3.2.1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4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及中标浮动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3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溪南镇。

工程内容：溪南镇金山路道路，道路红线宽34米，长390米；溪南镇垃圾处理厂前区间路道路，道路红线宽16米，长220米；预算总价4055277.98元。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澄发改[2014]44号

资金来源：省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补助及地方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及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90个日历天，拟从2014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6套。

5.2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通讯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交通运输

13.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包括在包干费用中,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 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6套, 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破坏造成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驳接点, 并完成驳接工作。

(2) 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按月份、季度完成计划, 每月25日发包人检查进度及提出下月有关要求。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各两间, 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 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1) 图纸会审后10天内，承包人按90个日历天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2) 施工场地清洁的要求：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供验收报告当日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6份；(4) 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气象台发布正面袭击汕头市的台风10级及以上或汕头市24小时内降雨量30mm及以上。

31.1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里氏6级及以上。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6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24小时内降雨量30mm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90）个日历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预算中没有标明品牌材料、设备按预算单价提供品牌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外其它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每延慢一天罚款1000元，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5%。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采用固定单价，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的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2）工程量按实结算，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工程预算编制说明规定执行；（3）预算包干费包干的内容为：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处理等。

68.2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浮动率（ %），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实结算。

73.3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结算。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计算利息的利率： /

79、预付款

79.1预付款的约定： /

79.2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106431.36元。

80.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开工后，按

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价款的70%支付；
(2) 余款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定案结算经批准之日起30日内付清；（4）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定案价5%，按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工程师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95、补充条款

95.1

工程实施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反相关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后果自行负责。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3）绿化工程，（4）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工程2年；（2）排水工程2年；（3）绿化工程3个月；（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15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工程部分》建标【2000】85；
- 1.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7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 1.8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 1.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1.1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 1.1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1.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4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备案证明材料（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和“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
- ⑥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溪南镇莲南工业区主干道扩建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竞投承包本项目，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必须使用以下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使用以下格式)

本人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